

##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暨使用須知及應備文件

環保服務類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志工完成 12 小時基礎訓練及 12 小時特殊訓練後由運用單位檢附應備文件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

- 1.正式公文
- 2.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清冊
- 3.結訓證明

志工一人只限核發一個證號，不受換冊影響，若志工已於其他單位領取紀錄冊者，切勿重複領取。如志工轉換服務單位或在 2 個以上單位服務，只需拿原紀錄冊至各單位登錄服務時數。

由志工督導按時登錄志工之訓練、服務時數及表揚獎勵等事項；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；服務時數登錄只追溯至 90 年 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通過後。

紀錄冊如不慎遺失或損壞，應檢具遺失證明或舊證申請補發。